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世 · 界 · 经 · 济 · 问 · 题 · 丛 · 书
SHIJIE JINGJI WENTI CONGSHU

国际贸易摩擦与应对研究



栾信杰◎著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世界 经 济 问 题 丛 书
SHIJIE JINGJI WENTI CONGSHU

国际贸易摩擦与应对研究



栾信杰◎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摩擦与应对研究/栾信杰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300-13462-8

I. ①国… II. ①栾… III. ①国际贸易-国际争端-研究 IV. ①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9570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世界经济问题丛书

国际贸易摩擦与应对研究

栾信杰 著

Guoji Maoyi Moca yu Yingdui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50mm×23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7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9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代 序

中外贸易摩擦是中国对外贸易发展中一个十分值得关注的问题。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337 调查”、技术性贸易壁垒等贸易救济措施是中外贸易摩擦的主要形式。对于贸易摩擦，国内专家、学者通常研究两个问题：一是贸易保护措施的适用问题；二是贸易保护措施的应对问题。国内针对特定的贸易救济措施（如反倾销、反补贴或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开展的专向研究较为深入，著述也颇丰。但由于贸易摩擦涉及的问题广泛而复杂，对各种形式的贸易摩擦都要进行研究需要数年时间，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也更多。因此目前，国内以实证与案例研究方法对各种贸易救济措施进行系统研究的成果很少，对我国应对贸易摩擦经验加以系统性总结



与研究的学术著作更不多见。可以说，本书填补了国内贸易摩擦与贸易争端研究领域的一项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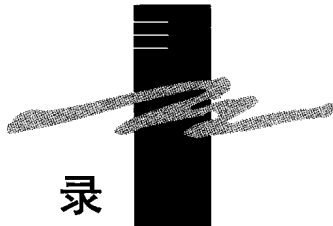
2008年9月—2009年8月间，中国计量学院栾信杰教授主持完成了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浙江改革开放30年贸易发展博弈与应对贸易摩擦的经验探析》(08ZDZB02ZD)。本书在此基础上，对原项目研究内容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内容也扩展至10章、30余万字。本书对改革开放30年来浙江省外贸发展、遇到的贸易摩擦及浙江应对贸易摩擦的经验进行了深入、系统的总结和探讨。浙江作为外贸出口大省，一直重视贸易摩擦应对问题，重视应对机制建设，如出台国内第一部应对反倾销文件、在国内率先建立反补贴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内率先出台《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行动方案》等等。30年来，浙江外贸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出口企业在贸易摩擦应对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国际贸易摩擦频繁发生的今天，对浙江应对贸易摩擦的典型经验进行总结和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中外贸易摩擦同我国经济发展“如影随形”。本书作为改革开放30年来浙江应对贸易摩擦的重要研究成果，对推动浙江乃至我国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是为序。

郭占恒

2010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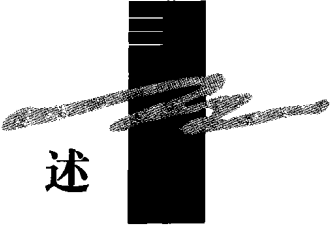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有关中外贸易摩擦研究的文献 综述与本书主要观点	1
	第二节 浙江应对贸易摩擦的历程回顾	9
	第三节 本书框架结构与各章主要内容	30
第二章	反倾销	34
	第一节 与反倾销有关的规则	34
	第二节 国外对中国反倾销的 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从中国遭遇的反倾销 调查看反倾销发展的动向	65
	第四节 国外对华反倾销中的替代国 机制及其发展	78
	第五节 反倾销损害分析的经济学 方法	90



第三章	反倾销中的反规避	95
	第一节 规避反倾销的反规避问题的由来	95
	第二节 美国针对在美组装采取的反规避措施	104
	第三节 美国针对在第三国组装所采取的反规避措施	111
	第四节 欧盟反规避规则与案例分析	117
	第五节 国际反规避规则的发展动向及其分歧	130
第四章	反补贴	146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的基本规则	146
	第二节 我国遭遇的反补贴调查情况	153
	第三节 美国对华反补贴的立法动向与发展态势 ..	162
	第四节 美国对华铜版纸反补贴案	178
第五章	保障措施与特别保障措施	188
	第一节 保障措施和特别保障措施的基本规则	188
	第二节 我国产品出口遭遇保障措施限制的基本情况与分析	197
第六章	基于技术性措施的摩擦及其解决办法	207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适用规则	207
	第二节 国际 TBT 措施发展概况	211
	第三节 浙江遭遇的国外 TBT 措施及其应对经验分析	219
	第四节 TBT 措施下的国民待遇问题	235
	第五节 互认协议与基于 TBT 措施的摩擦解决	246
	第六节 浙江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经典案例	259
第七章	美国“337 调查”	272
	第一节 美国“337 调查”的基本规则	272
	第二节 中国遭遇的美国“337 调查”概况	280
	第三节 浙江应对“337 调查”经典案例	287
	第四节 平行进口与“337 调查”	294

第八章	应对贸易摩擦的宏观措施	301
	第一节 应对贸易摩擦与行业协会职能扩展	301
	第二节 政府主导的贸易摩擦应对博弈机制	312
	第三节 贸易摩擦与环境友好型外贸发展模式	324
第九章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及其适用	333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333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规则及其 适用	342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下的专家组规则及其 适用	347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下的上诉机构适用 规则	356
	第五节 WTO 贸易报复机制	371
	第六节 美国对 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决的复审 ...	384
第十章	中国的贸易报复机制	394
	第一节 中国贸易报复机制的内涵与历史渊源	394
	第二节 中国现行贸易报复机制的适用	406
	参考文献	411
	后记	421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有关中外贸易摩擦 研究的文献综述 与本书主要观点

中外贸易摩擦是我国经济贸易发展中的一个重大问题。中外贸易摩擦不仅会导致我国对外贸易受到限制，同时它也反映我国与有关贸易对象国的贸易政策乃至经济发展模式存在冲突。当然在许多情况下一些国家是将反倾销、反补贴甚至技术法规等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体使用的。所以，解决贸易摩擦的过程即是中外双方就经贸政策、措施进



行对话、交流、协调的过程。“绳愆纠谬，格其非心”，积极应对贸易摩擦有助于为我国经济贸易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有关中外贸易摩擦研究的文献综述

国外学者对中外贸易摩擦一直极为关注。如 F. Gerard Adams 等美国学者 (2006) 依据巴拉萨 (Balassa) “显性竞争优势模型”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 将我国外贸产业的竞争力同美国、日本、韩国、泰国、菲律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国进行了比较研究,并得出这样的结论:自中国入世后中国产业动态的显性竞争优势最为明显,2000 年至 2003 年达 3.66,远远超过同期居第二位的泰国 (1.04),美国、日本的显性竞争优势则为负增长;自 1980 年至 2003 年中国动态的显性竞争优势增长幅度也最大。Henrik Horn 等 (1999) 提出,随着出口贸易量的增长,一国遭遇的贸易壁垒数量会越来越多,贸易摩擦的形式也愈加多样化。美国投资银行摩根·斯坦利 (Morgan Stanley) 首席经济学家 Stephen Roach (2004) 指出,美国巨额贸易逆差导致美国强迫中国重估人民币币值;“中国当今在‘替罪羊’名单上居于首位” (China is at the top of the list of being a scapegoat today)。诺贝尔奖获得者 Paul Krugman (2009) 提出,中国目前实施的重商主义政策,“坦率地说,是掠夺性的”,并“在 2010—2011 年这两年间导致美国 140 万人失业”。他认为包括美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对中国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是温和的 (modest),而且“采取更多的贸易保护措施是完全合适的” (more such measures are entirely appropriate)。世界银行前中国问题顾问 Neil C. Hughes (2005) 指出,美国指责中国“偷窃了美国的工作”并导致美国出口萎缩,这“为美中之间的贸易战铺平了道路”。Marcia Don Harpaz (2007) 提出,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本书以下简称 WTO 或世贸组织) 后不能实施“权利最大、义务最小的实用政治” (maxi/mini realpolitik)。Shauna Lee-Alaia (2007) 和 Lawrence Norton (2007) 的研究又提出,当今中国经济的性质和特点使得中国政府政策性补贴可以量化,其专向性可以

认定，由此可对中国实施反补贴措施。美国加图（Cato）研究院贸易政策专家 D. Ikenson(2007)提出，自 2006 年以后美国将同对待其他主要贸易伙伴一样，通过 WTO 争端解决程序抑制中国的产业发展补贴。美国可持续的“进攻型”的对华贸易政策极具示范性。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现已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目标。可以说，中外贸易摩擦是一个长期的复杂问题，也是在中国崛起过程中一个无法避免的问题。

我国国内学术界针对贸易摩擦研究的一个重点是探讨贸易摩擦产生的根源。对此北京大学朱峰等（2008，p. 2）指出，“权力位移”（power transition）是导致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出现不稳定因素的最主要诱因之一；大国间的“权力再分配”和“公共财富再分配”会引起争端。吴志成等（2006，p. 186）指出：在国际关系中，“一国聊以自慰的源泉”是他国“为之忧虑的根源”。2003—2004 年中美半导体税制争端、2006 年中国与美国、欧盟、加拿大汽车零部件贸易争端、2007 年美国对华铜版纸争端，事实上均是美国、欧盟、加拿大等贸易大国或组织以“公平贸易”为由进行的利益博弈。一些国内学者对美国贸易政策的本质进行了深入研究，指出：“对外经济制裁是美国对外关系中常用的大棒之一”（高玉芳，2009）；以“310 条款”及其变种“超级 301”和“特别 301”为核心的美国贸易保护制度“对构成主要贸易障碍或扭曲”的国家和做法实施相应的反制（沈四宝，2007）。可以说这是国内学术界对美国贸易政策性质的一个“公论”。张建新（2003）指出，美国政府主导中美贸易争端改变了战略性博弈的结果，为其创造了“外部经济”，增加了美国社会经济福利。

积极应对贸易摩擦一直是我国经贸发展的基本指导思想。1959 年 6 月毛泽东主席指出的“搞经济关门是不行的，需要交换”为我国应对贸易摩擦奠定了“积极应对”的思想基础。1983 年中美纺织品贸易摩擦就是一场针锋相对（tit-for-tat）的贸易战（王勇，2007）。尽管我国 2004 年《对外贸易法》第 7 条仍沿袭 1994 年《对外贸易法》第 7 条中针锋相对的贸易战精神，但双边磋商与



根据国际多边规则（特别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争端已成为我国处理中外贸易摩擦的重要模式。

国内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及美国“337 调查”等具体贸易摩擦领域的研究成果也十分丰富。如针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张小蒂、黄先海等（2008，p. 135）提出：“外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也是提高浙江出口产品技术含量的一个外部推动力。”张钱江、顾国达等（2008，p. 201）的研究表明：“未来的国际贸易摩擦将更为复杂”；“进口国各种贸易救济手段的运用、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摩擦都将给浙江出口扩张带来极大的压力。”翁国民（2008，pp. 112~120）则详尽分析了宁波新海公司在应对欧盟 CR（Child-resistance）法案方面的经验，并提出：“国际市场是一个规则市场；谁制定规则，谁就是规则的受益者”。还有一些专家、学者如宋玉华、孙敬水等，对国际贸易壁垒进行了对策性研究，分析了应对贸易摩擦对我国或浙江省外经贸发展的重要性。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浙江对外贸易发展很快，“浙江外贸现象”令世人关注。据海关统计，1980 年浙江对外贸易额仅为 2.46 亿美元，2007 年则已达 2 080.5 亿美元；从出口贸易看，1998 年浙江外贸出口突破 100 亿美元，2006 年则首次超过 1 000 亿美元，成为全国四个出口上千亿美元的外贸大省之一。张钱江（2008）将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外贸发展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978 年至 1987 年外贸起步时期；第二阶段，1988 年至 1993 年外贸承包转型时期；第三阶段，1994 年到 2001 年外贸整合时期；第四阶段，2002 年至 2007 年外贸快速发展时期。浙江省外贸厅课题组（2001）总结了“九五”时期外经贸发展状况，提出浙江外贸快速增长主要缘于经营主体多元化、出口市场多元化、“小商品、大市场”等因素，但没有提及贸易摩擦及其影响问题。浙江外经贸“十五”规划提出了“形成一个格局、坚持两个并举、实施三个调整”的外经贸发展的总体思路，即形成“一带两区三市”梯度推进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扩大开放与改善环境并举；调整外经贸经营主体所有制结构、调整外贸出口商品

结构、调整贸易方式与经营方式。“十五”期间是浙江外经贸开放力度最大、发展最快、贡献最多的5年。从“十五”初期专家们开始关注贸易保护主义对浙江对外贸易的影响。赖存理（2002）提出，发达国家对我出口产品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以及增设技术壁垒、绿色壁垒是浙江产品出口受阻的重要原因之一。2003年1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指出：“要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技术壁垒、反倾销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此后有关外经贸职能部门和专家学者对我省外贸发展中的贸易摩擦问题（包括2004年9月17日震惊世界的西班牙埃尔切烧鞋事件）进行了专题性研究。浙江省外贸厅课题组（2006）的研究指出，截至2005年7月，浙江省已遭遇16个国家和地区提起的“两反一保”调查、纺织品特别保障措施调查和“337调查”案件108起，涉案金额近28亿美元；2004年国外对我国企业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共59起，浙江就占了33起；这些贸易保护措施对浙江省杭州、宁波、温州、台州、嘉兴、绍兴、舟山等区域经济发展冲击很大。李东升（2007）的调查报告指出，浙江是外贸大省，随着出口贸易额的连年增长，一些新的国际贸易调查接踵而至；继反倾销、贸易技术壁垒、美国“337调查”之后，近年来浙江企业频频遭遇反补贴调查。张汉东（2007）则分析了美、加对我国提出反补贴指控的深层原因，指出出口快速增长和贸易不平衡是反补贴案件数量上升的宏观经济背景，中国特殊的经济体制和入世承诺是法理根源，进口国国内政治问题是直接诱因。尽管浙江对外贸易面临欧美等国反倾销、反补贴、“337调查”以及适用技术壁垒的空前压力，但2007年浙江出口额仍达1283亿美元，所赚的贸易顺差几乎占全国总额的一半。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改革开放后，浙江省行业协会特别是工商领域的行业协会的社会角色逐步由“政府代言人”向“产业代言人”转变。杨昌作（2004）的研究指出，1988年温州诞生了第一批纯民间商会——温州三资企业联合会、温州食品工商企业同业会和温州百货同业商会；这些行业协会“完全由企业自发组织”，并具有自律、维权、协调等基本职能。尽管国务院于1998年10月

25日发布的《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第6条规定对行业协会实行“二元”管理，即行业协会需隶属于一个“业务主管部门”，但浙江的行业协会市场化特征尤为明显。如1992年成立的温州烟具协会最初立足于国内市场，其职能是制止仿冒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开展有序竞争、维护行业信誉（张震海，1999）；而在我国加入WTO后烟具协会的职能范围不断扩大，且颇有“登高一呼，群山皆应”之势（高旭晨，2002）。2002年5月至2003年8月，在欧盟对华打火机反倾销案中，以温州烟具协会为核心的“中国民间第一（应诉）团”开创了我国民间商会（行业协会）“跨国维权”的先河。2007年6月欧盟认可宁波和温州检验检疫局打火机检测实验室的合格评定结果，从而使中欧之间长达7年的打火机“CR”（即欧盟实施的打火机防止儿童开启法案）之争落下帷幕。这在很大程度上也应归功于由温州烟具协会会长周大虎率领，由温州大虎、温州尼博、温州日丰、宁波舜虹、宁波新海等5家打火机企业负责人组成的民间游说团在欧盟抗辩游说的成功（《第一财经日报》，2007）。同样，在2008年欧盟对华紧固件发起反倾销调查及俄罗斯对华紧固件发出保障措施预警后，嘉兴市紧固件进出口企业协会也加紧了无损害抗辩等游说活动（嘉兴市紧固件进出口企业协会，2008），浙江开放经济的发展为行业协会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

二、本书基本观点

归纳起来，著者在本书中主要表述了以下十个观点：

1. 从中外贸易摩擦发展趋势看，国外对华适用贸易救济措施是从基于企业出口营销方式等微观层面向基于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制度与发展模式等宏观层面发展，从以价格竞争所引发的反倾销措施为主向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337调查”、贸易技术壁垒等各种贸易救济措施并存发展，而以安全、生态和环境友好为核心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将成为贸易摩擦与贸易争端的重要形式。

2. 当今中外贸易摩擦的一个明显特点是进口国针对中国出口

产品适用多种贸易保护措施，包括反倾销与反补贴同时适用于同一种出口产品的“双反调查”，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或特别保障措施同时适用的“二反一保”，也包括规则导向的反倾销及无规则可循的社会壁垒与民间壁垒的连环适用（著者将其称为“组合拳”）。如欧美对浙江出口的打火机先后实施过反倾销调查、“337调查”、技术性贸易壁垒（CR 法规）限制。我国应对贸易摩擦变得愈加复杂和困难。

3. 反补贴是中美贸易摩擦的一个新热点。我国政府对企业的拨款、政策性贷款、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各项专项资金和补偿基金等产业政策均是美国对华提起补贴指控的对象。美国对我国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模式发起的反补贴行动是对我国政府实施产业调控权和产业发展决策权的干预。

4. 由于浙江外贸依存度很高，浙江企业具有积极参与贸易摩擦应诉的内在动力，如在欧盟对华打火机反倾销案中涉案的浙江企业组成“民间应诉第一团”；在欧盟对华紧固件反倾销案中有 50 余家浙江企业参与联合应诉。但更重要的是浙江企业对贸易摩擦的应对模式不断创新，这包括从最初寻找国外“同盟军”、建立中外“利益共同体”，到爱斯曼公司以主动成为“被告”来“投石问路”，打破进口国贸易壁垒，以及温州奈康公司与英国沙雀研究中心合作建立国际标准认证实验室等。可以说，在贸易摩擦应对方面，浙江的企业、企业家将“敢为天下先”、“争喝头口水”的浙江精神体现得淋漓尽致。

5. 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是一个系统工程。为探寻化解贸易壁垒之“利器”，有的研究者设计了一个“5R”模型，即利用各种社会资源（Resource-Using）、与当地政府和民众构建良好关系（Relationship-Building）、提高产品质量（Raising Quality）、创造和提高品牌声誉（Raising Reputation）、加强风险管理（Risk Management）。事实上，这个模型所含的要素条件并不完全。至少，它忽视了浙江政府主管部门、企业及行业协会、商会在面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时“积极应诉”（Responding Positively）和“应对模式创新”

(Reconstructing Reaction Mode) 等体现浙江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及其他贸易摩擦的重要特色的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说,上述“5R模型”改为“多R模型”或“Rs模型”更合理。

6. 目前浙江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方式归纳起来有三种(或称为“三条道路”):(1)针锋相对搞游说;(2)不惜成本抓研发;(3)你中有我重参与。第三种,即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如国际组织)参与制定贸易技术法规和标准等,在最大程度上体现国内企业现有技术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维护既得利益。这是一种很有现实意义的、也是浙江出口骨干企业积极适用的解决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争端的方法。

7. 在遇到“337调查”等涉外争端时,有关行业协会在外寻找“国际联盟军”,注意搞好与国外有共同利益的进口商会和消费者团体的关系。在“337调查”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ttee, ITC)在作出实施排除令或禁止令的裁定时对“公共利益”(包括公众健康和福利、美国经济的竞争状况、与被调查产品相同的美国产品的生产情况、美国消费者的利益等)还要特别加以考虑。这些“公共利益”也是我国出口企业在应对“337调查”时应特别考虑的重要方面。

8. 在贸易摩擦应对博弈中消除涉案企业的有限理性是非常重要的。对此我国制定并实施政府主导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以各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部门、出口企业等)收益占优的合作均衡取代出口企业不完全理性的非合作均衡。而在贸易摩擦中各利益相关方合作博弈或非合作博弈结果证明我国实施的贸易摩擦应对“四体联动机制”(“四体”是指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行业或产业协会、出口企业)极为重要,浙江在反补贴应对中建立的“联席会议制度”值得借鉴学习。

9. 自加入WTO后,我国应对贸易摩擦模式更加多样化。除了磋商与对话机制、贸易报复与贸易战等传统模式外,我国也将更多地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

10. 由于我国已将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摆上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战略位置,浙江较以往更加关注环境友好型外贸发展模式,明确外经贸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领域(包括环境与生态保护、节约能源、维护员工权利等),注重环境标识产品的国际贸易问题,完善环境友好型外经贸发展的机制保障,使外经贸企业成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主体力量。这正是从根本上抑制或消除贸易摩擦(特别是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重要途径。

第二节 浙江应对贸易摩擦的历程回顾

2008年浙江省对外贸易额达2111.5亿美元,比2007年增长19.4%,增幅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世界贸易中原有的利益平衡格局被打破,贸易摩擦也是从无到有,从偶然变为必然。2004年9月17日西班牙埃尔切烧鞋事件^①、2006年5月11日欧盟打火机CR标准案^②、2006年6月8日加拿大对中国铜制管件反补贴案^③等均是直

① 相关的研究文献参见胡振华:《民间壁垒:我国外贸面临的新问题——对西班牙埃尔切市烧温州鞋事件的思考》,载《对外经贸实务》,2005(1);刘璇:《对西班牙“烧鞋”事件的反思》,载《市场经济研究》,2004(6);宗永建:《从西班牙烧鞋事件反思“中国制造”》,载《商业时代》,2004(36);赵金阳、郑时:《纳什均衡与民间壁垒——从博弈论角度看西班牙烧鞋事件》,载《绥化学院学报》,2005(6);刘藏岩:《从西班牙“焚鞋事件”看温州鞋企的出路》载《经济论坛》,2004(24);李磊:《西班牙“温州鞋被焚事件”的背后》,载《经贸世界》,2004(6);张文君:《从温州鞋被烧看我国皮革制品今后的出口策略》,载《皮革科学与工程》,2005(3),等。

② 欧盟,“关于打火机的第2006/502/EC号决议”(Descision on lighters 2006/502/EC);该决议生效日期为2006年5月11日。2008年4月18日欧盟第2006/322/EC号决议修改了第2006/502/EC号决议,前者有效期至2009年5月11日,具体见:http://ec.europa.eu/consumers/safety/prod_legis/prod_legislation_lighters_en.print.htm。

③ The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Program, Certain copper pipe fittings-Notice of Initiation of Investigation, Ottawa, June 8, 2006, <http://www.cbsa-asfc.gc.ca/sima-lmsi/i-e/ad1358/ad1358ni-eng.html>。